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2-047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前期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威软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导致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鑫"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由5.676582%降为5.060596%，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5.151570%（扣除回购专户股份），除上述被动增加及被动稀释外，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云鑫通过大宗交易、转融通出借方式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云鑫持有公司29,897,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76582%，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云鑫持有公司29,017,97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11695%（含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4.999992%，扣除转融通出借股份后拥有权益的股份为28,138,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62793%，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4.848414%，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云鑫将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7月10日收到原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上海云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618号601室
法定代表人	纪纲
注册资本	145,178.2336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0878127993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股东及持股比例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营业期限	2014年02月11日至2034年02月10日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69号蚂蚁A空间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上海云鑫因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可转债转股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大宗交易、转融通证券出借等原因，使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于2022年7月6日首次达到法定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益变动时间	权益变动方式	交易均价	本次权益变动前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注1）	权益变动情况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注1）	本次权益变动后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注1）
1	2019.12.27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被动增加	–	29,897,678	5.676582%	5.718820%	–	0.002119%	0.002151%	29,897,678	5.678702%	5.720971%
2	2020.01.20–2020.03.24	可转债转股导致被动稀释	–	29,897,678	5.678702%	5.733921%	–	0.618234%	0.629649%	29,897,678	5.060468%	5.104272%
3	2020.4.30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被动增加	–	29,897,678	5.060468%	5.104272%	–	0.000128%	0.000131%	29,897,678	5.060596%	5.104402%
4	2022.07.06（注2）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12.95元/股	29,897,678	5.060596%	5.151570%	879,700	0.148901%	0.151578%	28,138,278	4.762793%	4.848414%
5		通过转融通出借（注3）	–				879,700	0.148901%	0.151578%			

注1：该等比例按剔除当时公司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如涉及）后的总股本计算。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威软件现有总股本为590,793,578股，南威软件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433,055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为580,360,523股。

注2：2022年7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南威软件879,7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南威软件总股本的比例为0.148901%，占南威软件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0.151578%；通过转融通方式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出借南威软件879,7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南威软件总股本的比例为0.148901%，占南威软件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0.151578%。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南威软件29,017,978股股份，占南威软件总股本的比例为4.911695%，占南威软件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4.999992%，扣除转融通出借股份后拥有权益的股份为28,138,278股，占南威软件总股本的比例为4.762793%，占南威软件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4.848414%，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南威软件持股5%以上的股东。

注3：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南威软件股份不发生所有权的转移。本次权益变动比例已将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南威软件股份比例一并计入。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云鑫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0日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南威软件
股票代码：	603636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618号601室
通讯地址：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69号蚂蚁A空间
联系电话：	0571-26888888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22年7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威软件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威软件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云鑫	指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威软件、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618号601室

法定代表人：纪纲

注册资本：145,178.2336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087812799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4年2月11日至2034年2月10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云鑫100%股权

通讯地址：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69号蚂蚁A空间

联系电话：0571-268888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纪纲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韩歆毅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唐维琛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H.603776）约8.06%的股份、持有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300682）约11.07%的股份（与一致行动人上海云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约17.12%的股份）、持有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Z.003029）约10.89%的股份、持有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SH.603918）约5.54%的股份。

（注：此处的持股比例均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相关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除以该上市公司最近一次披露的总股本为计算口径。）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因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可转债转股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虽然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南威软件的股份数量不变，但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由5.676582%变更为本次大宗交易、转融通证券出借前的5.060596%，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5.151570%（总股本按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数计算）。

本次大宗交易、转融通证券出借主要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本结构配比及对外投资资本运作所需。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南威软件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涉及的股份将在出借期满后收回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其在南威软件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并拟将根据实际情况继续减少其在南威软件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吴志雄与上海云鑫于2019年1月11日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吴志雄将其持有的南威软件29,897,678股股份转让给上海云鑫。前述转让完成后，上海云鑫持有南威软件29,897,678股股份，占南威软件当时总股本的5.67658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云鑫因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可转债转股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大宗交易、转融通证券出借等原因，使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于2022年7月6日首次达到法定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益变动时间	权益变动方式	交易均价	本次权益变动前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注1）	权益变动情况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注1）	本次权益变动后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注1）
1	2019.12.27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被动增加	–	29,897,678	5.676582%	5.718820%	–	0.002119%	0.002151%	29,897,678	5.678702%	5.720971%
2	2020.01.20–2020.03.24	可转债转股导致被动稀释	–	29,897,678	5.678702%	5.733921%	–	0.618234%	0.629649%	29,897,678	5.060468%	5.104272%
3	2020.4.30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被动增加	–	29,897,678	5.060468%	5.104272%	–	0.000128%	0.000131%	29,897,678	5.060596%	5.104402%
4	2022.07.06（注2）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12.95元/股	29,897,678	5.060596%	5.151570%	879,700	0.148901%	0.151578%	28,138,278	4.762793%	4.848414%
5		通过转融通出借（注3）	–				879,700	0.148901%	0.151578%			

注1：本报告书中该等比例按剔除当时公司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如涉及）后的总股本计算。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南威软件现有总股本为590,793,578股，南威软件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433,055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为580,360,523股。

注2：2022年7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南威软件879,7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南威软件总股本的比例为0.148901%，占南威软件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0.151578%；通过转融通方式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出借南威软件879,7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南威软件总股本的比例为0.148901%，占南威软件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0.151578%。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南威软件29,017,978股股份，占南威软件总股本的比例为4.911695%，占南威软件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4.999992%，扣除转融通出借股份后拥有权益的股份为28,138,278股，占南威软件总股本的比例为4.762793%，占南威软件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4.848414%，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南威软件持股5%以上的股东。

注3：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南威软件股份不发生所有权的转移。本次权益变动比例已将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南威软件股份比例一并计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南威软件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南威软件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南威软件的股票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南威软件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纪纲
签署日期：2022年7月9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上述文件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纪纲
签署日期：2022年7月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泉州市
股票简称	南威软件	股票代码	6036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618号6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被动增加及可转债转股导致被动稀释、大宗交易、转融通证券出借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29,897,678股　持股比例：5.67658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29,017,978股（含转融通出借股份数879,700股）　权益变动数量：1,759,400股　变动比例：0.913789%（总股本未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数）；0.828169%（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数）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1、时间：2019年12月27日　方式：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被动增加　2、时间：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3月24日　方式：上市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被动稀释　3、时间：2020年4月30日　方式：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被动增加　4、时间：2022年7月6日　方式：大宗交易、转融通证券出借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涉及的股份将在出借期满后收回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其在南威软件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南威软件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纪纲
签署日期：2022年7月9日

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7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永益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0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封闭运作，期间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6月0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07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07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07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07月12日

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2年07月12日起（含当日）进入开放期，其中，开放申购时间为2022年07月12日至07月22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开放赎回时间为2022年07月12日至07月21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30%	0.12%
100万≤M＜300万	0.20%	0.06%
300万≤M＜500万	0.10%	0.03%
M≥500万	每笔500元	每笔500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比例详见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其与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聚财通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实灵活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健康环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兴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债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含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 9-10 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鹏华丰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含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A信用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宁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鑫远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民丰盈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致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远见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稳泰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招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新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源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健鸿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精选群英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华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沃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双季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成长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价值远航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

注：我司旗下定期开放基金在开放期间开通转换业务的，也适用于与本基金在开放期间的基金转换。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10,000 份，3个月后在本基金处于开放期间时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0.3%，赎回费率为0，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5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0元

转出金额=10,000×1.08=10,800元

补差费（外扣）＝10,800×1.5%/(1+1.5%)−10,800×0.3%/(1+0.3%)=127.30元

转换费用＝0+127.30＝127.30元

转入份额＝（10,800－127.30）/1.05＝10,164.48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10,000 份，3个月后在本基金处于开放期间时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164.48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权益转换的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2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

（5）对于转出基金的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余额，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最低余额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转出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6788-533

6.2其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交通银行、宁波银行(仅易管家平台)、平安银行(仅行E通平台)、招商银行(仅招赢通平台)。

2、第三方销售机构：汇成基金、基煜基金、万得基金、意才基金。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结束后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3、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若出现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本次开放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11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2年7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名，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福池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记名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香港子公司3000万元借款延期的议案》

为了继续支持香港子公司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而开展相关采销贸易业务，保障香港子公司的采销贸易业务持续开展，并节省相关财务费用，决定将香港子公司的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额度到期后继续延期1年，即从2022年7月13日起算，延期至2023年7月12日，可根据业务开展资金使用需要随用随借，也可提前归还，借款利率按年利率4.0%计算，借款利息=实际借款金额*4%*借款天数/360天，借款手续费为0。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香港子公司借款延期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对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进行补选，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未作调整。

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补选独立董事罗绍德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董事王荣女士、独立董事仇夏萍女士组成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罗绍德先生担任本委员会召集人。本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

补选独立董事罗绍德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与独立董事钟刚强、董事于波组成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罗绍德担任本委员会召集人。本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2-026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情况

(一) 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61,058,174股为基数，每10股派0.48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25）等相关公告。

(二) 公司本次权益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时，本次权益分配比例将按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 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四)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五)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61,058,1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32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8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8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 未托管无限售流通股的持有人领取红利前应先完成深圳证券账户信息补充登记手续并成功托管后，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股权登记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368号第23层2301室公司证券部（邮编：510308）

咨询联系人：曹小姐、谢小姐

咨询电话：020-83569319

传真电话：020-83569332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2年07月1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国泰君安证券代理本公司以下产品的基金销售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国泰君安证券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69
2	永赢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38
3	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167

二、费率优惠及约定

自2022年07月11日起，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参与国泰君安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国泰君安证券活动公告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泰君安证券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国泰君安证券开放销售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国泰君安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国泰君安证券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特别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国泰君安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国泰君安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国泰君安证券的有关规定。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国泰君安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11日